



## 110 學年度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 招生簡章

春季班 (2021 年 2 月) 入學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採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 目錄

壹、11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3
貳、諮詢服務單位.....	3
參、報考資格.....	4
肆、招生學系及分則.....	5
伍、入學時間.....	6
陸、修業年限.....	7
柒、報名日期、方式、繳交資料.....	7
捌、報名注意事項.....	9
玖、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10
拾、放榜.....	10
拾壹、申訴.....	10
拾貳、學雜費一覽表.....	11
拾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13
附錄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	15
附件 1 報名表.....	18
附件 2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9
附件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0

## 壹、11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0 年 11 月 2 日 ( 星期一 )
報名及寄繳電子資料截止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星期一 ) 起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止 ( 臺灣時間，逾時上傳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	☞ 預計 2021 年 2 月初 ☞ 經教育部審查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後，始符合錄取資格。
開始上課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 貳、諮詢服務單位

諮詢服務一覽表		
<p>馬偕醫學院 地址：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 3 段 46 號</p> <p>電話：總機 02-2636-0303</p> <p>招生資訊網網頁：<a href="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a></p> <p>招生臉書專區：<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MMCAdmissions">https://www.facebook.com/MMCAdmissions</a></p> <p>招生諮詢信箱：<a href="mailto:p01132-011@mmc.edu.tw">p01132-011@mmc.edu.tw</a></p>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電子信箱
報考資格、報名審查、報名相關事宜、放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23 / P01132-011@mmc.edu.tw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教務處 課務組	1125、1126 / u939-006@mmc.edu.tw
註冊相關問題	教務處 註冊組	1121、1122 / vicky9379@mmc.edu.tw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131 / enjoycp@mmc.edu.tw
宿舍、體檢、協助辦理入台證等事務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134 / chen0110@mmc.edu.tw

招生系所	醫學系	1202 / tinachung@mmc.edu.tw
	生物醫學研究所	1701 / bearishym@mmc.edu.tw

## 參、報考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年限為 8 年以上）<sup>(註一、二、三)</sup>，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sup>(註四)</sup>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8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8年。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華裔學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申請入學。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若同時符合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本招生考試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或已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 二、學歷資格：

- (一) **學士班轉學**：於香港當地大學(為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學

校，請見【附錄一】)就讀之在學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轉入學士班三年級第一學期。

- (二) **碩士班新生入學**:取得香港當地大學(為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學校，請見【附錄一】)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應屆畢業生，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三)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 (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 **報考領域資格**：須符合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領域，詳見學系招生分則。

## 肆、招生學系及分則

### 一、學士班轉學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招生分則
醫學系	轉入 二年級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限醫藥相關科系</li><li>● 且已修習課程：普通生物學(General Biology)、普通化學(General Chemistry)及生物化學(Biochemistry)等相關科目(修習課程是否符合分則規定，由醫學系審閱後認定)</li></ul>

※入學後有關課程學分抵免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新生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招生分則及簡介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名	<p>1.教育目標: 培養研究生具備分子生物醫學的核心知識, 且能應用於基礎或臨床之研究。</p> <p>2.培養學生具備以下核心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分子生物醫學研究能力</li><li>(2)具備廣博生物醫學專業知識</li><li>(3)了解科學論文並能整理並清楚表達</li><li>(4)撰寫科學論文的能力</li><li>(5)具備以問題為導向之自我思考、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li><li>(6)建立具宏觀視野的能力。</li></ul> <p>3.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簡介:</p> <p>本所自 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目前有 7 位專任教師及 5 位合聘師資, 其研究專長可參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a>。</p> <p>本所以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為特色發展方向, 因此對專兼任教師之遴聘亦朝此方向規劃, 目前每一屆均有臨床主治醫師指導研究生, 專題討論時也刻意要求基礎與臨床研究生一起參與討論, 並將其分至同一組, 共同選擇一份期刊論文, 相互合作討論並發表。除此之外, 我們也鼓勵臨床與基礎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並與馬偕紀念醫院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要求醫院提供本所教師優先爭取醫院的基礎臨床整合計畫, 這些安排與發展方向都是本所有別於其他研究所的特色。</p> <p>4.報考資格: 需具備生命科學或理工醫農領域學士學位, 並有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p>

## 伍、入學時間

皆需提前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09年2月)入學, 入學後學籍年級依本校規定辦理。

## 陸、修業年限

### 一、醫學系學士班

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249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三年。

### 二、碩士班新生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柒、報名日期、方式、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

二、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收件**報名，須繳交的表件及書審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件：

表件	注意事項
報名表	1. 本招生簡章【附件1】，請用word檔編輯填寫。 2. 請依報名表格式，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彩色相片1張，並於下方本人親筆簽名、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與其他書審資料檔案合併為同一個檔案回傳，另word檔也請一併寄回。
身分證明文件	1.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大陸地區出生者，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2. 若擁有兩國以上護照，請一併提供各國護照內之資料頁。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招生簡章【附件2】，請本人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再掃描成PDF檔(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聯名切結)。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招生簡章【附件3】，請本人親筆簽名、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
學歷證件	<b>學士班轉學：</b> 1. 學士班在學學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p>2. 學士班肄業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p> <p><b>碩士班新生入學：</b></p> <p>1. 畢業證書（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p> <p>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俾供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p>
--	---

(二)書審資料：

**學士班轉學**

書審資料	注意事項
<b>歷年成績單</b>	<p>1. 請繳交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正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齊)，須加蓋原學校相關單位戳章。</p> <p>例如：目前為大二在學生，已修畢大一下學期課程，但尚未修畢大二上學期課程，請檢附含大一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並附上大二上學期修課程清單影本。</p> <p>2. 建議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GPA及官方測驗成績。</p>
<b>自傳</b>	請考生自訂格式，內容不拘。
<b>修業計畫</b>	請考生自訂格式，內容不拘。
<b>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b>	如推薦信、社團幹部經歷、中英文能力證明等。

**碩士班新生入學**

書審資料	注意事項
<b>歷年成績單</b>	<p>1. 請繳交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正本(如為應屆畢業生，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須附上修課程清單影本，並於註冊入學時應補齊)，須加蓋原學校相關單位戳章。</p> <p>例如：目前為大四在學生，已修畢大四上學期課程，但尚未修畢大四下學期課程，請檢附含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並附上大四下學期修課程清單影本。</p>



書審資料	注意事項
	2. 建議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GPA及官方測驗成績。
師長推薦函	由推薦人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紙本彌封寄至所長辦公室(252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賴宗聖所長收)，或推薦人直接以電子檔(推薦函內文須含電子簽名)寄至所長電子信箱(lai00002@mmc.edu.tw)，並附推薦人聯絡電話。
自傳	請考生自訂格式，內容不拘。
修業計畫	請考生自訂格式，內容不拘。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	如研究成果、語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等。

請考生個別備妥上述之報名表件、書審資料，再分別轉檔或掃描為PDF檔後，依上表各項文件順序合併為1份PDF檔，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命名為：

學士班轉學：【在港學生專案申請學士班轉學】○○○(考生姓名)，

碩士班新生入學：【在港學生專案申請碩士班新生入學】○○○(考生姓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組承辦人信箱：[p01132-011@mmc.edu.tw](mailto:p01132-011@mmc.edu.tw)，本校在收到信件後將於兩日內回覆mail確認已收到(但並非表示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僅是確定信件已寄達)。

三、報名費：本考試免收報名費。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考生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及對象包含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等。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三、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校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就讀本校者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五、本校之面試名單、錄取名單等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次招生考試採兩階段審查：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數達80分以上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校將於2020年12月底前於招生資訊網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 (二) **第二階段：視訊面試**(預計於2021年1月上旬進行)。
- 二、本招生考試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招生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拾、放榜

- 一、本校預計於2021年2月初放榜，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之海外僑生入學專區。
- 二、錄取通知單將以紙本掛號信件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錄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前填妥「錄取生就讀意願書」繳回，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壹、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7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
  - (三) 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 拾貳、學雜費一覽表

學系	學費	雜費	學雜費總計
醫學系	43,689	15,628	59,317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33,746	13,818	47,564

➤ 每學期另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50元、學生平安保險費274元、新生健康檢查費1,980元(入學時檢查一次即可)，住宿費依據住宿棟別為每學期14,300元或15,730元，本校可提供所有學生住宿(但不強迫住宿)，可參考網址：  
<http://www.accounting.mmc.edu.tw/lmgMmcEdu/20190807170708.pdf>

➤ 本表格金額皆為新臺幣。

## 拾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1份(附最近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片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份(附最近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片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份(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份、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出具之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註：移民署基於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考量，凡錄取之港澳學生，均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1份、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得以辦理居留證。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9374A 號函公告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a href="http://www.hku.hk/">http://www.hku.hk/</a>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a href="http://www.cuhk.edu.hk/v6/b5/">http://www.cuhk.edu.hk/v6/b5/</a>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a href="http://www.cityu.edu.hk/">http://www.cityu.edu.hk/</a>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a href="http://www.ust.hk/">http://www.ust.hk/</a>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a href="http://www.hkbu.edu.hk/">http://www.hkbu.edu.hk/</a>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a href="http://www.polyu.edu.hk/">http://www.polyu.edu.hk/</a>
香港教育大學 (原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a href="http://www.ied.edu.hk/">http://www.ied.edu.hk/</a>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 1 號 <a href="http://www.hkapa.edu/">http://www.hkapa.edu/</a>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a href="http://www.hksyu.edu/">http://www.hksyu.edu/</a>
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a href="http://www.ln.edu.hk/">http://www.ln.edu.hk/</a>
香港珠海學院	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 <a href="http://www.chuhai.edu.hk/en/">http://www.chuhai.edu.hk/en/</a>
*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a href="http://www.cihe.edu.hk/">http://www.cihe.edu.hk/</a>
*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a href="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a>
*香港恒生大學 (原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a href="http://www.hsmc.edu.hk/">http://www.hsmc.edu.hk/</a>
*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90A 及 98 號 <a href="http://www.twc.edu.hk/">http://www.twc.edu.hk/</a>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a href="http://www.thei.edu.hk/">http://www.thei.edu.hk/</a>

註：

1. 有\*者，表示自公告日(104年3月4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3420號函公告)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2. 本名冊學校所開設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且於效期內之課程所授予之學位，始予採認。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4101 號函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入學及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及「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並登載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
- 四、本規定招生名額，依身分別及招生管道辦理：
  - （一）新生名額：依身分別納入教育部核定最近一次「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辦理，如教育部所定試辦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二）轉學名額：依身分別及轉入年級納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招生缺額辦理。
  - （三）增量名額：依教育部所定試辦計畫辦理，並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 五、本規定招生對象限在港就讀之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所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之一條；所稱港澳生，係指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新生入學及轉學資格如下：
  - （一）新生入學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轉學：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或第九條第四款規定。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其申請入學身分檢具文件，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規定招收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配合境外學制，於秋季、春季辦理招生入學，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但課程設計及銜接等配套措施應妥適規劃，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課權益。

本規定新生入學及轉學招生報名時程均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止，如教育部試辦計畫另有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時程；提前至前一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至遲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錄取名單，新生入學錄取結果，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外國學生或次年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各校港澳生單招。

本規定應依教育部公布之試辦計畫規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期程。

九、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本校單招之錄取通知書應註明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境)外館處核發來臺簽證。

十、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或轉學。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新生、轉學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



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本校應隨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三、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四、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附件 1 報名表

## 馬偕醫學院 2021 年招收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 ( 第二梯次 ) 報名表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轉學 (轉入大二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新生入學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近 6 個月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出生日期	yyyy.mm.dd	籍貫(省) ____省 ____縣(市)			
	國別/地區		出生地			
	港澳永久居留身分證號碼		外國身分證號碼			
	港澳或外國護照號碼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至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移入	
	地址					
	email					
	電話					
就學狀況	肄/畢業學校	目前就讀/畢業於 ____大學	肄/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 ____ 年級		
	就讀科系		起訖年月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yyyy.mm.dd	母親生日	yyyy.mm.dd		
	存歿		存歿			
	籍貫		籍貫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姓名			在臺聯絡人關係			
在臺聯絡人電話			在臺聯絡人地址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說明：_____ )						
注意事項		本已詳閱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_____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用word編輯填寫，並親筆簽名、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與其他書審資料檔案合併為同一個檔案回傳，另word檔也請一併寄回。

## 附件 2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馬偕醫學院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八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審查。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立切結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20 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此切結書請本人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

## 附件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8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8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8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